

刑 事 聲 請 再 議 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稱 謂	姓名或名稱及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/護照號碼/ 居留證號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 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 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 即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 鈞署 年度 字第 號

乙案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
（即被告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
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 致	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人姓名 及 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 及 件數	
具狀人 (簽名蓋章)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